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2021〕21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泥溪河（剑峰河）生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

你局报送的《泥溪河（剑峰河）生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511102-77-01-447003）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报告表》表明：该项目为泥溪河（剑峰河）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对泥溪河（剑峰河）、龙须沟 16.9 公里河道开展生态治理，主要采用河床改造、曝气技术、生态浮床技术、沉水植物净化技术、水生动物多样性调控等技术进行治理。项目总投资为 30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流域治理规划，取得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实施方案及招标方案的批复（乐中发改投资〔2020〕103号），符合《乐山市市中区水环境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5）》。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按照《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绿色通道”审查管理办法》（2021年修

订)相关规定, 我局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绿色通道”。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 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局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有效工程措施减少环境污染,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避免项目对周边人居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重点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做好施工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施工工地“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要求。采取打围施工, 临时露天堆存的表土、建渣等采取防尘网遮盖; 优化渣土运输路线和运输时段, 弃渣采取封闭运输, 防止渣土沿途抛撒滴漏, 避免二次扬尘; 主要施工机械、车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汽柴油。严格按照《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 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施工工地停工措施。

2.重点加强对水环境的保护。施工废水、基坑排水、淤泥沉淀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 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住户已有化粪池处理后, 用作农肥, 不外排。

3.严格控制施工噪声污染。优化施工平面布局, 高噪声作业区域应远离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布设, 并设置临时声屏障或采取其

它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高噪声作业应避免在午休、夜间时段，原则不得开展夜间施工，因工艺技术要求确需连续施工的，应办理夜间施工手续。

4.重点做好工程区域的生态保护。施工现场禁止开展运输车辆和施工机具维修；淤泥应干化后运至指定地点倾倒，避免沿途跑冒滴漏。采取切实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对策措施，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种植当地物种进行生态恢复。

（三）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管理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住户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农肥，不外排。项目运维过程中设备检修依托周边场镇机修商铺进行。项目运维过程中产生的落叶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禁止随意焚烧。

三、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局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川骏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